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已经发展成为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结合实际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关联交易类型 | 交易内容 | 交易方 | 预计发生金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 | 设计费 | 杭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| 1,500,000.00 |

(二) 关联方关系

| 关联方名称 |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杭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| 系本公司股东钱丽之配偶余飏为法定代表人且控股之企业 |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杭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|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102号创意设计中心A幢1135室 | 有限公司 | 余飏 |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上正常商业往来的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